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新平县农村综合发展项目还本付息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与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实施“云南省农村综合发展项目”的再转贷协议》“三、债务人同意遵守以下规定：（一）贷款的期限为十八年，含五（5）年宽限期；（二）对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债务人须按农发基金对债权人要求的贷款利率，即农发基金参考利率，每年分两次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四）还本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12日和12月12日，首期还本日为2018年6月12日，最后一次还本日为2030年12月12日”的规定，故实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新平县农村综合发展项目还本付息经费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农村综合发展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发改外资〔2012〕1872号）文件，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新平县农村综合发展项目于2012年10月获省发展和改革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发改外资〔2012〕2021号），该项目概算总投资7885万元人民币（折合1252万美元）。项目在新化、老厂、戛洒、漠沙4个项目区实施，共涉及20个村委会216个村民小组，将使10127户、42186人的农村人口受益，项目建设期为5年，2013年开始，2017年完成项目建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平县国际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累计完成报账7746.22万元，外贷资金提款3804.26万元。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与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实施“云南省农村综合发展项目”的再转贷协议》“三、债务人同意遵守以下规定：（一）贷款的期限为十八年，含五（5）年宽限期；（二）对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债务人须按农发基金对债权人要求的贷款利率，即农发基金参考利率，每年分两次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四）还本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12日和12月12日，首期还本日为2018年6月12日，最后一次还本日为2030年12月12日”的规定，截至2022年10月18日，已偿还本金1355.68万元，本金余额2448.58万元；已支付利息333.54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偿还2022年6月15日-2023年6月15日国际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项目外贷本息400.00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新平县农村综合发展项目还本付息经费400万元，其中：本金375.96万元，利息24.04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3年3月支付2022年6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的本息；

（二）2023年7月支付2022年12月15日-2023年6月15日的本息。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局与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实施“云南省农村综合发展项目”的再转贷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按时还本付息，使债务逾期出现率为0.00。